会东西部协作办发〔2024〕4号

会泽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同意实施2024年上海市宝山区携手兴乡村

 “自选动作”项目的批复

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你们报来的《会泽县人民政府钟屏街道办事处关于批准钟屏街道铜制品生产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会政钟请〔2024〕5号）、《会泽县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关于批准金钟街道竹园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会政金请〔2024〕12号）、《迤车镇人民政府关于批准阿都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迤政请〔2024〕9号）、《田坝乡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红岩村养殖厂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大政请〔2024〕32号）、《大井镇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尖山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大政请〔2024〕8号）、《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矿山镇二关营村辣椒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矿政请〔2024〕8号）均已收悉。

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会泽县申请2024年上海市宝山区携手兴乡村“自选动作”项目资金的复函》意见，经研究，同意你们上报的请示内容。

请各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实施，严格执行《宝山区关于对口支援“自选动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落实采购与招投标、公示公告制度等。要明确责任主体、建设主体、受益主体和后续运行维护主体；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收益应归村集体所有，严格实行“四权分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建立健全与脱贫群众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倒排工期，保质保量，确保**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会泽县2024年上海市宝山区携手兴乡村“自选动作”项目批复表

 会泽县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4年4月10日